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千足珍珠”或“公司”）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334,46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千足珍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完成了相关持续督导工作。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总结报告。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创新医疗提供，资料提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创新医疗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6
四、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0
七、持续督导总结	2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创新医疗/千足珍珠/公司/上市公司	指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3），原名“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千足珍珠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以及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并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对方	指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长海包装、乐康投资、建东投资 8 家企业及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0 名自然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总结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

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		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	指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至收购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
建华医院	指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康华医院	指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福恬医院	指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康瀚投资	指	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岚创投资	指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东科技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赋敦投资	指	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恒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东投资	指	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康投资	指	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长海包装	指	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昌健投资	指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千足珍珠向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向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00%股权；向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00%股权。

千足珍珠向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 万元，配套融资规模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其中昌健投资、陈越孟分别认缴配套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10,000 万元，陈越孟为昌健投资实际控制人，系千足珍珠董事陈素琴之弟；同时，千足珍珠董事长陈海军持有昌健投资 37.50% 股权。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

- （1）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 （2）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 （3）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2、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 年 1 月 7 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建华医院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33324939XU）。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1 月 8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康华医院股东变更事项 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707330329)。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长海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康华医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6 年 1 月 7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福恬医院股东变更事项 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311313479)。本次变更完成后,常州乐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建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岚创投资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福恬医院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持有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 100%股权,建华医院、康华医院、福恬医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每股 11.78 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4.14 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 元以后,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 18890012010090014373 的募集资金专户 784,000,000.00 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 774601880000401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708,999,974.14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7,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人民币 1,492,999,974.14 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

(四) 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

市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安排

（1）建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康瀚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康华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长海包装、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

卫保川、王艳、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孙杰风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于 2015 年 6 月受让的康华医院股权对应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其余千足珍珠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长海包装、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岚创投资、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 福恬医院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存在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乐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千足珍珠股份由于千足珍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昌健投资、岩衡投资、冯美娟、陈建生、毛岱、陈越孟、林桂忠、朱文弋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承诺

1、建华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上述协议中，

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

(2) 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建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康瀚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建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 补偿的具体方式

1) 如康瀚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康瀚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康瀚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康瀚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康瀚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康瀚投资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康瀚投资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康瀚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康瀚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2、康华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上述协议中，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9 名股东承诺康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6,300 万元。

(2) 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康华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长海包装	33.61
2	孙杰风	19.47
3	马建建	15.25
4	王益炜	10.16
5	卢丹	6.10
6	金漪	5.24
7	祁婧怡	5.08
8	王钢	2.54
9	戴耀明	2.54
合计		100.00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康华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补偿义务人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补偿义务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补偿义务人当期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补偿义务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补偿义务人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3、福恬医院股东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

(1) 业绩承诺

2015年6月23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3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上述协议中，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40万元、980万元和1,100万元。

（2）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福恬医院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乐康投资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千足珍珠和福恬医院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补偿的具体方式

1）如乐康投资当期需向千足珍珠支付补偿，则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乐康投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A、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B、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C、千足珍珠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乐

康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乐康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D、乐康投资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千足珍珠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千足珍珠董事会负责办理千足珍珠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乐康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乐康投资以现金补偿。

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千足珍珠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乐康投资应对千足珍珠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乐康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乐康投资向千足珍珠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对价。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公司主要股东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资、康瀚投资、昌健投资、冯美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内，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千足珍珠主要股东地位

损害千足珍珠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本人作为千足珍珠股东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千足珍珠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千足珍珠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陈越孟、岚创投资、康瀚投资、昌健投资、冯美娟现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千足珍珠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千足珍珠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千足珍珠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千足珍珠进行交易而给千足珍珠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概述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康瀚投资、岚创投资、浦东科投、赋敦投资、建恒投资 5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建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华医院）》，上述协议中，康瀚投资承诺建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5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3,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长海包装、岚创投资、卫保川、孙杰风、王艳、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12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康华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康华医院）》，上述协议中，长海包装、孙杰风、马建建、王益炜、卢丹、金漪、祁婧怡、王钢、戴耀明 9 名股东承诺康华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5,800 万元和 6,3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乐康投资、建东投资、岚创投资 3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恬医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福恬医院）》，上述协议中，乐康投资承诺福恬医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40 万元、980 万元和 1,100 万元。

（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承诺数	2016 年度实现数	未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股权	10,500.00	10,517.08	-	100.16%
康华医院 100%股权	5,000.00	4,780.38	219.62	95.61%
福恬医院 100%股权	840.00	679.71	160.29	80.92%

2、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承诺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7 年度承诺数	2017 年度实现数	未实现数	完成率
建华医院 100%股权	12,300.00	11,765.12	534.88	95.65%
康华医院 100%股权	5,800.00	6,013.05	-	103.67%
福恬医院 100%股权	980.00	1,049.29	-	107.07%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标的公司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90.40%、80.92%，相应补偿承诺人已完成补偿义务；2017 年，标的公司建华医院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65%，补偿承诺人康瀚投资应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条款及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医疗服务业务

公司 2016 年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完成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和福恬医院的并购。2016 年度，公司医疗服务收入 69,85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1.58%，实现医疗服务净利润 16,242.48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医疗服务收入 84,091.97 万元，同比增长 20.39%，实现医疗服务净利润 17,399.47 万元。

2、珍珠养殖业务

公司作为珍珠行业的龙头企业，利用在供销渠道、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人才储备等方面已经形成的竞争优势，加强直营店的管理的同时，努力探索珠宝行业互联网商业模式，积极谋求产业升级。

但是,近年来珍珠产业经营环境愈加恶劣。目前珍珠业务发展遇到各种问题,在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消费需求继续下行的大环境下,国内外珍珠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同时,国内市场品牌消费没有形成,在网上零售业快速发展、消费需求升级、传统零售行业承压的影响下,公司珍珠业务收入也持续下滑,公司的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在短期内面临的市场环境较难好转。

在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人工成本不断增加和公司客户需求变化等多重压力下,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的成本和费用迅速上升,养殖珍珠利润大幅减少。

近几年各地政府进一步强化河湖生态环境保护,陆续出台限养、禁养政策,令珍珠行业雪上加霜,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的未来发展不容乐观,公司多地珍珠养殖基地面临已遭强拆或即将强拆的局面。2017年,公司多地的养殖基地遭受到了当地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拆除,产生了较大经济损失。目前公司珍珠养殖及加工业务经营业绩在短期内难以好转。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剥离珍珠资产。公司董事会将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谨慎做好剥离公司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推进工作。公司的相关珍珠资产的剥离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入医疗服务领域,截至2017年末,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交易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所出具的承诺的情况；2016 年，标的公司康华医院、福恬医院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应补偿承诺人已完成补偿义务。2017 年，标的公司建华医院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5.65%，补偿承诺人须进行补偿；公司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自重组完成以来，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创新医疗本次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到期。本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补偿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股份限售承诺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钟名刚 李渐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